

股票代號：7781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103 會議室(宏匯瑞光廣場 B 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況.....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六、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八、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證券承銷商出具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103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二）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案
-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況報告
-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四、 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上市案。
- （三）初次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 （四）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況，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況，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82,438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一、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34,463,066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餘額 0 元、財務報告重編影響數新台幣 (21,337,916) 元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影響數新台幣 (26,636,950) 元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82,437,932) 元，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二、另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閱附件六。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競爭優勢、提升企業形象及健全經營體質，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上市。
- 二、有關股票申請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上市之送件時程等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上市申請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股票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除前項保留供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擬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0.5 元，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本案辦理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二) 私募股數：不超過 60,000,000 股之普通股，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兩次)辦理。
 - (三) 面額：新台幣 0.5 元。
 -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 (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充實營運資金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中選定之。
 - (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 (八)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是
- (九)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十)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證券承銷商出具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843,720,756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34,463,066元。以下茲就一一三年度合併營運成果及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843,720,756 元，較一一二年度 775,922,443 元，成長約 9%；合併稅後淨損為 434,463,066 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 20,145,773 元，衰退約 2,057%，每股稅後淨損為 0.79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概況請參閱附件三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 ▶ 以 100% MIT 自有研發企業級軟體「SysTalk.ai、DigiLism、GadoSecurity、ESGswift」四大產品線為核心，衍伸周邊 AI 數位轉型系統建置等服務，加深既有客群 AI 及創新科技服務廣度，協助企業實踐數位轉型及落實永續金融，結合智慧醫療及 FHIR 應用與各大醫療院所合作，跨領域開拓具潛力之市場，並與國內大廠接洽合作機會，嵌入 AI 應用及強化資安聯防，提升運營成長及商機。
- ▶ 持續透過 MIT 軟體研發量能，結合海內外完整經銷體系，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著重於東南亞發展，複製成功案例模式拓展國際市場版圖，進軍國際各產業中大型企業客戶，並精進研發符合全球市場趨勢之自有產品，成為「AI 科技賦能 DXaaS 國際級軟體公司」。
- ▶ 以自有產品領導營收及增加持續性營收比重，透過台灣首創之軟體研發工廠 Realixm 提供創新專利以及成熟且標準化的軟體製程，以工廠生產線概念組裝設計各式軟體產品，大幅降低時間與成本並提高軟體品質及縮短產品上市速度。結合 The Butterfly 產品發展流程，瞭解市場需求不斷研發新產品，利用 MVP 最小可行性產品，以最低成本及最快速度檢視市場機會，目標一項新產品於一年內上市。
- ▶ 自有研發產品上架三大公有雲（AWS、GCP、Azure）及 Open Source，以 SaaS 商業模式提供多樣化數位轉型服務與雲端應用服務，透過雲平台及開源社群提昇公司及自有產品國際知名度。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周致羽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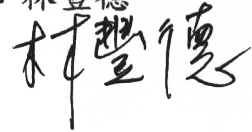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豐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預計數 (A)	實際數 (B)	差異數 (C=B-A)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50,016	843,721	(6,295)	99%
營業成本	568,141	737,474	169,333	130%
營業毛利	281,875	106,247	(175,628)	38%
營業費用	448,502	542,390	93,888	121%
營業利益(損失)	(166,627)	(436,143)	(269,516)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42)	4,218	9,160	185%
稅前淨利(淨損)	(171,569)	(431,925)	(260,356)	-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20)	(2,538)	(418)	80%
本期淨利(淨損)	(173,689)	(434,463)	(260,774)	-50%

營業收入：

整體達成率約 99%，解決方案達成率約 120%、維運與服務收入達成率約 89%、自有產品收入達成率 49%。

營業成本：

因部份專案中投入成本超出預期，導致專案成本增加。另因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針對預期投入成本可能超過合約收入之履約義務估計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約 7,900 萬，該估計可能隨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營業毛利：

因上述營業收入下降而營業成本投入增加，導致實際毛利率大幅下跌。

營業費用：

實際數較預估數高，係為 IPO 計畫及併購海外子公司，認列相關專家費用、投入開發海外市場認列顧問費用，以及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業外收支主要由利息收入組成，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存款餘額增加以致利息收入較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解決方案收入、維運與服務收入及自有產品收入，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問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與分析，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測試執行有效性；抽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銷售合約之條款、核對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評估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依各專案毛利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

核准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明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6、七及十二	\$831,082	100	\$782,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9及七	(723,251)	(87)	(466,746)	(60)
5900	營業毛利		107,831	13	315,717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六.12及六.19	(89,243)	(10)	(29,203)	(4)
6200	管理費用	四、六.8、六.12、六.15、六.18、六.19及七	(322,561)	(39)	(225,705)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六.12及六.19	(81,392)	(10)	(42,9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17	(32,484)	(4)	(4,253)	-
	營業費用合計		(525,680)	(63)	(302,101)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17,849)	(50)	13,6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20及七	4,227	1	1,623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六.20	596	-	3,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0	2,133	-	(1,236)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0、七	(2,368)	-	(9,4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18,588)	(2)	(31,87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00)	(1)	(37,867)	(5)
7900	稅前淨損		(431,849)	(51)	(24,251)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2,614)	-	4,105	1
8200	本期淨損		(434,463)	(51)	(20,14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9)	-	4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	-	4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4,632)</u>	<u>(51)</u>	<u>\$ (19,716)</u>	<u>(2)</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 (0.79)</u>		<u>\$ (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 (0.79)</u>		<u>\$ (0.0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146,720	3200 \$227,865	3310 \$1,021	3350 \$(539,550)	3410 \$1,606	3420 \$(523)	3500 \$-	3,XXX \$(140,987)	
一一年度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21)	1,021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7,559)	-	77,559	-	-	-	-	
一一年度淨損	-	-	-	(20,146)	-	-	-	(20,146)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	-	-	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46)	430	-	-	(19,716)	
現金增資	102,500	677,500	-	-	-	-	-	78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2	-	-	-	-	-	7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620	38,817	-	-	-	-	-	52,437	
庫藏股買回	-	-	-	-	-	-	(104,905)	(104,9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23)	-	523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2,840	866,695	-	(481,639)	2,036	-	(104,905)	566,901	
一一年度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60,301)	-	460,301	-	-	-	-	
一一年度淨損	-	-	-	(434,463)	(169)	-	-	(434,463)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34,463)	(169)	-	-	(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4,463)	(169)	-	-	(434,632)	
現金增資	24,100	385,600	-	-	-	-	-	409,7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6,637)	-	-	104,905	78,26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940	\$791,994	\$-	\$(482,438)	\$1,867	\$(523)	\$(104,905)	\$620,2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431,849)	\$(24,2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26	28,196
攤銷費用	673	7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484	4,253
利息費用	2,368	9,459
利息收入	(4,227)	(1,6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268	11,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588	31,8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9
租賃修改利益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37,911)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0	(37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3,334	(202,9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855	6,7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3)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611	(25,6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25)	(221)
應付票據減少	-	(250)
應付帳款減少	(6,065)	(27,98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55)
合約負債增加	5,325	-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142	19,0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	(63)
負債準備增加	79,28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31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177,844)	(171,490)
支付之所得稅	(446)	(2,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290)	(173,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42	32,5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5)
預付投資款增加	(78,2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0)	(1,2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96)	(1,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644)	(1,911)
取得無形資產	-	(1,0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33)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742
收取之利息	4,434	1,2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363)	30,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67,000)	(387,9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88)	-
償還長期借款	(12,039)	(36,6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77)
租賃本金償還	(16,115)	(17,860)
現金增資	409,700	78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86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04,905)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74)	-
支付之利息	(3,351)	(11,4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858	280,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205	136,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550	161,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755	\$298,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解決方案收入、維運與服務收入及自有產品收入，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問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與分析，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測試執行有效性；抽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銷售合約之條款、核對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評估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依各專案毛利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 他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48,295	37	\$307,266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2,176	-	19,68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五、六.15、六.16及十二	137,911	1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十二	-	-	3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六.16及十二	158,020	17	240,435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4、六.16、七及十二	-	-	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77	-	3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78	-	2,044	-
130x	存貨	四	-	-	92	-
1410	預付款項	六.5	17,242	2	88,457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5	1	541	-
	流動資產合計		666,064	72	659,294	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417	-	2,0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90,637	10	93,93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26,190	3	39,493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815	-	3,4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8,727	2	18,92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7,732	1	4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一	41,847	4	26,977	3
1960	預付投資款		78,216	8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581	28	185,369	22
	資產總計		\$932,645	100	\$844,6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27,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8、八及十二	-	-	19,98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5,325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38,883	4	45,04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40,676	15	120,607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4	-	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2	79,283	9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14,524	2	15,90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0及十二	3,590	-	7,0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29	1	2,105	-
	流動負債合計		292,233	31	237,710	2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八及十二	6,272	1	14,85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043	-	7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12,620	1	24,40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240	-	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75	2	40,052	5
2xxx	負債總計		312,408	33	277,762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3及十二	286,940	31	262,840	31
3200	資本公積		791,994	85	866,695	103
3300	保留盈餘		(482,438)	(52)	(481,639)	(57)
3350	待彌補虧損		(482,438)	(52)	(481,639)	(57)
	保留盈餘合計		23,741	3	23,910	3
3400	其他權益		-	-	(104,905)	(13)
3500	庫藏股票		620,237	67	566,901	67
3xxx	權益總計		932,645	100	844,6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七及十二	\$843,721	100	\$775,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及七	(737,474)	(87)	(481,337)	(62)
5900	營業毛利		106,247	13	294,585	3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及六.18	(94,334)	(11)	(29,203)	(4)
6200	管理費用	四、六.7、六.11、六.14、 六.17、六.18及七	(334,180)	(40)	(235,861)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及六.18	(81,392)	(10)	(42,9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32,484)	(4)	(4,253)	(1)
	營業費用合計		(542,390)	(65)	(312,257)	(40)
6900	營業損失		(436,143)	(52)	(17,67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19及七	3,874	1	1,756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及六.19	1,505	-	3,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7及六.19	1,417	-	(1,479)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及七	(2,463)	-	(9,82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11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8	1	(6,470)	(1)
7900	稅前淨損		(431,925)	(51)	(24,1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2,538)	-	3,996	-
8200	本期淨損		(434,463)	(51)	(20,14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9)	-	4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	-	4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4,632)</u>	<u>(51)</u>	<u>\$ (19,716)</u>	<u>(3)</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 (0.79)</u>		<u>\$ (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 (0.79)</u>		<u>\$ (0.0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460	3500	3XXX
	\$146,720	\$227,865	\$1,021	\$(539,550)	\$1,606	\$(523)	\$21,874	\$-	\$(140,987)
一一年度彌補虧損：	-	-	(1,021)	1,02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7,559)	-	77,559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0,146)	-	-	-	-	(20,146)
一二年淨損	-	-	-	-	-	-	-	-	-
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	-	-	-	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46)	430	-	-	-	(19,716)
現金增資	102,500	677,500	-	-	-	-	-	-	78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2	-	-	-	-	-	-	7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620	38,817	-	-	-	-	-	-	52,43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4,905)	(104,9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23)	-	523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2,840	866,695	-	(481,639)	2,036	-	21,874	(104,905)	566,901
一一年度彌補虧損：	-	(460,301)	-	460,301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34,463)	-	-	-	-	(434,463)
一三年淨損	-	-	-	-	(169)	-	-	-	(169)
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434,463)	(169)	-	-	-	(434,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637)	-	-	-	-	-
現金增資	24,100	385,600	-	-	-	-	-	-	409,7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104,905	78,268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940	\$791,994	\$-	\$(482,438)	\$1,867	\$(523)	\$21,874	\$-	\$620,2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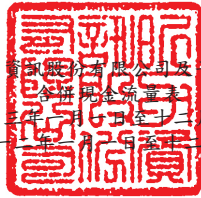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1,925)	\$ (24,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36	29,907
攤銷費用	673	7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484	4,253
利息費用	2,463	9,822
利息收入	(3,874)	(1,7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268	11,5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9
租賃修改利益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37,911)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0	(37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931	(203,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5	17,0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7)	432
存貨減少	92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215	(25,6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24)	(54)
應付票據減少	-	(250)
應付帳款減少	(6,158)	(27,93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55)
負債準備增加	79,283	-
合約負債增加	5,325	-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147	20,3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	(1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24	42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202,134)	(189,212)
支付之所得稅	(361)	(2,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495)	(191,7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55	31,8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9)	(1,249)
預付投資款增加	(78,2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70)	(1,7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0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37)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210
收取之利息	4,243	1,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834)	36,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67,000)	(387,9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88)	-
償還長期借款	(12,039)	(36,6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77)
租賃本金償還	(17,799)	(19,391)
現金增資	409,700	78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86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04,905)
支付之利息	(3,541)	(11,8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558	278,5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	3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029	123,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266	183,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295	\$307,2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434,463,066)
減：財務報告重編影響數	(21,337,916)
減：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影響數	(26,636,950)
期末累積虧損	(482,437,932)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482,437,932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主辦會計：周致羽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一、調整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二、調整第六條第一項(二)短期融通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限制。</p>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後辦理。</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二、若子公司需另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應參考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之。子公司作業程序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請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p>	<p>一、為調整子公司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之規定，子公司應依照本公司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需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14 年國內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在 6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證券承銷商)接受該公司之委託，對於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該公司於 114 年董事會、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公告資訊所做之說明與分析，倘若於未來時間點，前述資料內容有發生變化情事(包含但不限於本次私募計畫變更)，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表達，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評估衡量之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特此聲明。

壹、公司簡介

該公司以「AI 科技驅動創新，賦能企業數位轉型」為經營理念，是臺灣少數以 MIT (Made in Taiwan) 100% 自有研發企業級軟體的數位轉型科技領導廠商，主要提供臺灣與國際市場中大型企業客戶軟體授權訂閱 (Subscription)、數位轉型系統建置與顧問服務。

該公司客戶橫跨金融業、政府機構、醫療、製造業等中大型企業，依客戶數位轉型需求，以授權訂閱模式提供該公司自主研發軟體，並搭配全方位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提供系統建置以及維運服務。公司自主研發之產品擁有多項發明專利，以 AI、ESG、資訊安全與數位轉型為研發主軸，主要產品包含交談式 AI 服務平台、企業數位服務中台、AI 節能與 ESG 數據服務平台，並每年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確保市場與技術領先優勢。在市場策略方面，該公司採取佈建完整代理經銷商體系積極進行海外拓展，加速深耕東南亞市場。

透過多年與銀行、保險、政府機構、及大型醫療院所等大型企業之深度合作，該公司累積豐富的實戰經驗，建構從策略規劃到售後維運之完整數位轉型生態圈，為客戶打造流暢的數位轉型之路。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該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4 日經濟部登載實收資本額為 286,940,430 元，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367,210	659,294	666,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91,965	93,930	90,637
無形資產				2,667	3,488	2,815
其他資產(註 2)				94,962	87,951	173,129
資產總額				556,804	844,663	932,6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2,106	237,710	292,233
	分配後			622,106	237,710	292,233
非流動負債				75,685	40,052	20,1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7,791	277,762	312,408
	分配後			697,791	277,762	312,4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987)	566,901	620,237
股本				146,720	262,840	286,940
資本公積				227,865	866,695	791,9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8,529)	(481,639)	(482,438)
	分配後			(538,529)	(481,639)	(482,438)
其他權益				22,957	23,910	23,741
庫藏股票				-	(104,90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987)	566,901	620,237
	分配後			(140,987)	566,901	620,2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9 至 110 年度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2：該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

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辦理不動產重估價，重估價後合計增值 22,651 千元，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其重估之公允價值表達。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524,801	775,922	843,721
營業毛利				(32,287)	294,585	106,247
營業淨(損)利				(255,952)	(17,672)	(436,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0)	(6,470)	4,218
稅前淨(損)利				(261,372)	(24,142)	(431,9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61,394)	(20,146)	(434,463)
本期淨(損)利			不適用(註)	(261,394)	(20,146)	(434,46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				1,083	430	(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311)	(19,716)	(434,632)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394)	(20,146)	(434,8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311)	(19,716)	(434,632)
每股盈餘				(1.12)	(0.05)	(0.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9 至 110 年度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參、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與全球商機，在考量其未來發展契機下，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同時因拓展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並加深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發展意願及默契。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機動性，更可以有效降低籌資成本，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時效性之考量外，亦較不易透過私募有價證券之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限制加深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本次私募案效率。

未來，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可憑藉其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能力，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充

實營運資金等效益，並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為加速國際市場佈局，於 113 至 114 年間以分階段支付方式收購非關係人 Alpaca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100% 股權，總收購金額上限為美金 4,800 千元。另於 114 年第一季實施庫藏股，買回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117,853 千元，目的在於轉讓予員工或作為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所需之股票來源，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導致該公司自 114 年度起資金水位下降。再者，因該公司產業特性，完成專案訂單前須先行投入大量外包成本及人事費用，惟客戶多於專案達成特定里程碑或最終驗收後始支付款項，致營運資金常出現時序性缺口。此外，為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將來亦須視子公司業務需求適度給予人力及技術等支援。基於上述發展需求，該公司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挹注資金並強化營運韌性，以因應國際化發展與資金運用需求。

該公司為永續經營、保障並提升全體投資人權益、滿足未來長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完成後可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彈性，進而提升營運績效。考量私募資金募集程序利於掌握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規定，將更可以確保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發展意願及默契，故該公司擬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滿足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私募資金募集程序利於掌握時效性，擬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預計將有助於營運成長及業務拓展開發。另與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以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的營運。該公司私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特定人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另檢視該公司擬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內容，該私募案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計算依據，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股

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應屬合理。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日起一年內，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將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該公司經營尚未明確定論。另考量該公司預計於 115 年改選全體董事，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尚無法全然排除未來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內容，其發行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肆、評估意見總結

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且因應未來事業發展所需等目的，擬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提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本證券承銷商受託就其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經考量包括其營運現況、公開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及採私募之理由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並針對該計畫執行預計將有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伍、聲明事項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及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證券承銷商非為該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使用)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PIsoftware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零點伍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新臺幣玖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零點伍元，預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除依第二項規定不印製實體者外，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股份無表決權或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得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備置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

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八條 股東會報到程序及會議資料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以本公司實際在任之董事人數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八條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宜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本公司印發之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利害關係之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行使表決權時，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表決票載明贊成或反對意思、表決權數、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宜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依本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者，宜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八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揭示及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沿革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3,880,86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8,865,703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姚勝富	19,935,720	3.47%
董事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成	29,963,600	5.22%
董事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玉婷	29,963,600	5.22%
董事	宜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旭杰	22,557,640	3.93%
獨立董事	翁佳樑	0	0.00
獨立董事	朱紀中	0	0.00
獨立董事	曾鈺婷	0	0.00
合 計		72,456,960	12.62%